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俞鹂女士、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379,021,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上述第 1、3-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 系 人：张炳旭、沈磊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5.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书面通知，台海集团决定延期实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十二个月内。（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承诺本次增持规模至少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2.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元)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8-5-30	16.8008	595,200	0.0686	9,999,818.71
		2018-6-13	16.5255	595,700	0.0687	9,844,247.60
		2018-6-14	16.2043	300,000	0.0346	4,861,293.00
合计				1,490,900	0.1719	24,705,359.31

截至本公告日，台海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4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19%；累计增持金额 24,705,359.31 元，占承诺增持计划总额的 12.3527%。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上述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增持进展后，由于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也发生变化，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未全部完成。因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台海集团新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增持上述未完成部分属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决议内容须经各委派方同意，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

经台海集团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其他承诺不变。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雪欣先生、王雪桂先生、赵博鸿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震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叶杭冶先生因年龄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叶杭冶先生为浙江省特级专家，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非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黄立松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黄立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 33050161672700001461 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公司根据需求增设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和用途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66276324615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331066120018150177245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06660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000 万元)
4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000008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公司及公司之相关全资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本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莖、黄灿
2019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叶杭冶先生因年龄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叶杭冶先生为浙江省特级专家，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非高级管理人员）。

黄立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黄立松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黄立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杭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5,000 股，黄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叶杭冶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黄立松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